

## 2016-2017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同意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與現任員工的聘用合約。

### 背景

2.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推動區議會工作，財務會每年均於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預留款額聘請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政處已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動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十四名合約員工，有關員工現時的合約將陸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九月約滿。

3. 民政處為確保繼續順利推動區議會工作，減少流失富經驗的員工，預備繼續聘請現任合約員工。民政處預計在 2016-2017 年度聘請合約員工的支出共約 270 萬元，如 2016-2017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所獲撥款維持 2,220 萬元，即聘請合約員工的支出佔全年撥款總額約 12%，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有關規定的 15% 上限。

4. 根據民政處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滿的員工全年度所需的聘用款額約為 241 萬元，現建議財務會先通過撥款 241 萬元，並授權民政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有關員工的聘用合約。至於其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約滿的員工，秘書處會於今年稍後再徵求財務會通過所需撥款以延長該等員工的聘用合約。

##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財務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以供討論，並請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3-4 段的建議及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Pt. 42